【“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学党章第1课

发布时间：2016-04-21 17:08:41 来源：共产党员网 点击量：113 字体：小 中 大

　　第1题：怎样理解党章是党的总章程？

　　习近平总书记在《认真学习党章 严格遵守党章》—文中指出：“党章是党的总章程，集中体现了党的性质和宗旨、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党的重要主张，规定了党的重要制度和体制机制，是全党必须共同遵守的根本行为规范。没有规矩，不成方圆。党章就是党的根本大法，是全党必须遵循的总规矩。”

　　习近平总书记用“总章程”“总规矩”“根本大法”来形容、定位党章，十分深刻、十分准确。正如他所指出的，“党章对党的性质、宗旨、指导思想、奋斗纲领和重大方针政策作出了明确规定，对党员权利和义务作出了明确规定，对党的制度和各级党组织的行为规范作出了明确规定，对党的各级领导干部的基本条件作出了明确规定，对党的纪律作出了明确规定”，是全党最基本、最重要、最全面的行为规范。这就决定了党章在党内生活、党的建设中具有根本性指导地位和作用。

　　马克思主义政党是严肃的政党，是严格按照党的纲领和章程组织起来的。马克思指出：“制定一个原则性纲领……这就是在全世界面前树立起可供人们用来衡量党的运动水平的里程碑。”恩格斯指出：“一个新的纲领毕竟总是一面公开树立起来的旗帜，而外界就根据它来判断这个党。”而党的纲领通常需要党的章程来规定。列宁则指出：“章程是组织的形式表现”，“组织首先就是制定章程”。他强调：“为了保证党内团结，为了保证党的工作集中化，还需要有组织上的统一，而这种统一在一个已经多少超出了家庭式小组范围的党里面，如果没有正式规定的党章，没有少数服从多数，没有部分服从整体，那是不可想象的。”

　　我们党一成立，就高度重视党章建设，党的一大制定了党纲，党的二大制定了我们党的第一部党章。此后，我们党总是认真总结革命建设的成功经验，及时修改党章，把党的实践创新、理论创新、制度创新的重要成果体现到党章中，从而使党章在推进党的事业、加强党的建设中发挥了重要指导作用。

　　改革开放以来，我们党更加重视党章建设。总结“文化大革命”的惨痛教训，邓小平同志指出：“国要有国法，党要有党规党法。党章是最根本的党规党法。没有党规党法，国法就很难保障。”拨乱反正一开始，我们党就着手修改党章，于党的十二大颁布了现行党章，这也是我们党执政以来最好的一部党章。江泽民同志指出：“我们讲加强政治纪律，最基本的就是要遵守党章，按党章的规定去做。对党章的各项规定，所有党员都要遵守，高级干部更应该带头遵守。”胡锦涛同志指出：“国有国法，党有党章。党章是规范和制约全党行为的总章程。对我们这样一个拥有近七千万党员的大党来说，把全党同志的思想统一到党章上来，自觉按照党章行动，具有十分重大的意义。我们党历来髙度重视党章，始终把制定和完善党章、学习和贯彻党章作为党的建设的一项基础性工作，坚持不懈地加以推进。我们党之所以始终高度重视党章，就是因为能不能有效学习党章、遵守党章、贯彻党章、维护党章，关系到增强党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关系到巩固党的执政地位和保持党的先进性，关系到党的事业兴衰成败和党的生死存亡。我们必须从这样的战略髙度来认识这个问题。”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髙度重视发挥党章的根本指导作用。就任总书记后，他公开发表的第一篇署名文章就是《认真学习党章　严格遵守党章》。在十八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上，他再次指出：“党章是党的总章程、总规矩。严明政治纪律就要从遵守和维护党章入手。”“每一个共产党员特别是领导干部都要牢固树立党章意识，自觉用党章规范自己的一言一行，在任何情况下都要做到政治信仰不变、政治立场不移、政治方向不偏。”在十八届中央纪委五次全会上的重要讲话中，他又一次强调：“党章是全党必须遵循的总章程，也是总规矩。”习近平总书记的这些论述，深刻阐述了党章在党内生活、党的建设中的极端重要地位。

　　党章规定了党的一切工作和党的建设的根本行为规范，因而是全党必须遵循的总章程、总规矩。

　　第2题：中国共产党的党章建设历程是怎样的？

　　党章建设是党的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我们党历来髙度重视党章建设，总是认真总结革命、建设、改革的历史经验和新鲜经验，把党的实践创新、理论创新和制度创新的重要成果及时体现到党章中，充分发挥党章对于党的工作和党的建设的规范和指导作用。

　　党的一大通过的《中国共产党纲领》，兼具党纲与党章特点，明确我们党的名称为“中国共产党”，并且以俄国社会民主工党章程为榜样，规定了党的组织原则、组织机构和人党条件等问题。一大宣告了党的成立，但严格地说，一大党纲还不是正式党章。

　　党成立后，革命形势的迅速发展，要求尽快制定适应党的组织发展和革命斗争需要的正式党章。党的二大完成了这一开创性工作。党的二大通过的《中国共产党章程》，是党的历史上第一部党章。它明确规定了党的组织原则，具体规定了党员条件、党的各级组织建设和党的纪律要求，为规范党员行为、促进党组织的巩固和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

　　从党的三大到六大，党根据革命实践和认识的发展，对二大党章进行了修订完善。党的三大通过《中国共产党第一次修正章程》，决定增设党员候补期。党的四大通过《中国共产党第二次修正章程》，规定党的基层单位为支部，将党的中央执行委员会“委员长”名称改称“总书记”，各级执行委员会“委员长”改称“书记”。1927年6月，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通过的《中国共产党第三次修正章程决案》，是党的历史上唯一不是由党的代表大会制定和修改的党章。该党章从内容到体例均作了较大修改，对党的组织原则和组织制度作出新规定，要求党员必须参加党的一个组织，决定设立监察委员会和党团(即党组)。党的六大通过的党章(也称“第四次修正章程”)，是唯一在国外修订的党章，首次明确规定党的组织原则为民主集中制，并在党员管理制度、党的组织结构等方面作出新探索。

　　党的七大是在抗战胜利前夕召开的一次团结的大会、胜利的大会。党的七大通过的党章是第一部我们党完全独立自主修改的党章，充分证明党的成熟和坚强。党的七大党章首次增加了总纲部分，确立毛泽东思想为党的“一切工作的指针”，阐明了党的性质、奋斗目标、指导思想、根本宗旨和优良作风等重大问题，第一次以条文形式规定党员的义务和权利，对党的各级组织机构的设立、任务和职权等作了调整充实。党的七大党章是民主革命时期最好、最完备的一部党章，为全党团结一致夺取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奠定了坚实基础。

　　党的八大是新中国成立后召开的第一次党的全国代表大会，制定了党执政后的第一部党章。党的八大党章总结党执政初期的经验，体现了执政党建设的特点，删除了党的七大党章中“党的地下组织”与“经费”两章，增加了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的任务、实现现代化的目标及党的内政外交政策等内容；对民主集中制作了充分论述，对党的组织机构及组织制度作出重大调整，规定党的各级代表大会实行常任制；对党员特别是党的干部提出更高更严格要求，完善了党的纪律处分的种类。党的八大党章明确“中国共产党以马克思列宁主义作为自己行动的指南”，没有使用“毛泽东思想”这个概念。党的八大党章是党探索社会主义建设规律和执政党建设规律的初步成果，为社会主义建设时期党的建设指明了正确方向。

　　“文化大革命”时期，党的九大和十大通过的党章肯定并坚持“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理论，突出强调“以阶级斗争为纲”，对党的性质、指导思想和根本任务作了错误的和不科学的论述；取消了关于党内民主、党员权利和义务等重要条文。党的九大党章还错误地写入林彪是毛泽东同志的接班人。这些都集中反映了“文化大革命”对党的建设的严重破坏。党的十一大党章，在结构上恢复了将总纲和各章分开阐述的做法，对实现党的奋斗目标、发扬优良传统等作出正确规定，但仍然坚持“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理论，肯定“文化大革命”，用“五十字建党纲领”来概括党的性质和建党目标，因而未能完成应有的使命。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我们党开创的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对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提出新的要求，对党章建设也提出了更高要求。党的十二大总结党执政的经验教训，重新制定了一部体现马克思主义政党原则、中国共产党党情和时代特点的党章。党的十二大党章规定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党的指导思想，清除了党的十一大党章中的“左”的错误，对党的性质、指导思想、奋斗目标和国际国内政策作出正确论述；对党员和党的干部在思想上、政治上、组织上提出更高标准，对党员的义务和权利作了新的规定；对坚持党的民主集中制、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改善党的各级领导体制、严格党的纪律等提出新的要求。党的十二大党章第一次比较全面而正确地回答了新时期执政党建设的目标、途径和方法等基本问题，是一部至今仍在发挥重要作用的好党章。

　　根据党的理论创新和实践发展，党的十三大、十四大、十五大、十六大、十七大、十八大在保持党章总体稳定的前提下，都对党章作了适当修改。党的十三大党章充实了发展党内民主和完善组织制度等方面的内容。党的十四大党章对总纲和部分条文作出修改，突出邓小平同志关于社会主义本质的论述，把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以及一系列方针政策写人党章。党的十五大党章将邓小平理论确立为党的指导思想。党的十六大党章将“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确立为党的指导思想，对党的性质作了“两个先锋队”的表述，充实了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等内容，并增写了“党徽党旗”一章。党的十七大党章写入了科学发展观，增加了关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和理论体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总体布局、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等问题的论述，增写了党的组织制度、工作制度方面的内容。这是党的十二大以后对党章内容修改最多的一次。党的十八大党章修正案将科学发展观确立为党的指导思想，增写了有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等重要论述，把生态文明建设纳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总体布局，充实了关于党的建设总体要求的内容，对党员、党的基层组织、党的干部提出了新要求。经过修改和完善，党章更加体现时代性、把握规律性、富于创造性。

　　90多年来，党的事业和党的建设的发展对党章建设不断提出新的要求，党章不断实现与时俱进，也有力地推进了党的事业和党的建设的发展。在新的征程上，党章建设必将不断揭开新的篇章，党章必将在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和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中，继续发挥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

　　第3题：党的十八大对党章作了哪些主要修改？

　　党的十八大通过的党章修正案，对党章共作了30处修改，概括起来主要是6个方面的内容。

　　（1）对科学发展观的地位作出定位和阐述。第一，把科学发展观同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一道，确立为我们党的行动指南。这有利于把科学发展观贯彻到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全过程、体现到党的建设各方面。第二，充实了党的十六大以来党的理论创新特别是科学发展观的定位的内容。在总结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基于对科学发展观的新认识，党章修正案总纲第七自然段充实了内容，表述为：十六大以来，以胡锦涛同志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根据新的发展要求，深刻认识和回答了新形势下实现什么样的发展、怎样发展等重大问题，形成了以人为本、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科学发展观。科学发展观，是同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既一脉相承又与时俱进的科学理论，是马克思主义关于发展的世界观和方法论的集中体现，是中国共产党集体智慧的结晶，是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必须坚持和贯彻的指导思想。在党章中作这样的充实，有利于全党增强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自觉性和坚定性，进一步把思想统一到科学发展上来。

　　（2）充实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主要成就的内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是党和人民长期奋斗、创造、积累的根本成就。在这次党章修改前的征求意见过程中，各地区各部门一致建议，在党章中对这个根本成就作完整表述。党章修正案采纳这个意见，充实了总纲第八自然段的内容，把开辟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形成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确立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作为改革开放以来我们取得一切成绩和进步的根本原因。同时强调，全党同志要倍加珍惜、长期坚持和不断发展这条道路、这个理论体系、这个制度。增写这个内容，有利于全党同志深化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认识，全面把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科学内涵，增强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自觉性和坚定性。

　　（3）充实了坚持改革开放的内容。新时期最鲜明的特点是改革开放，坚持改革开放是我们的强国之路。我国过去30多年的快速发展靠的是改革开放，未来发展也必须坚定不移依靠改革开放。在这次党章修改前的征求意见过程中，一些地区、部门建议，在党章中进一步强化改革开放内容的分量。党章修正案采纳这个意见，在总纲第十三自然段增写了“只有改革开放，才能发展中国、发展社会主义、发展马克思主义”的内容。充实这方面的内容，有利于全党全国人民更加深刻认识坚持改革开放的重大意义，更加自觉、更加坚定地推进改革开放。

　　（4）充实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总体布局的内容。第一，把生态文明建设同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一道，纳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五位一体的总体布局。随着我国经济社会发展不断深入，生态文明建设的地位和作用日益凸显，我们对生态文明建设的认识不断深化。党的十八大报告把生态文明建设纳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党章修正案据此在总纲第九自然段增写了生态文明建设的内容，同时专门增写了生态文明建设一段，作为第十八自然段。作这样的修改，使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布局更加完善，使生态文明建设的战略地位更加明确，有利于全面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第二，充实了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的内容。近年来，我们党按照科学发展的要求，在推进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方面提出了新的具体要求，确立了一系列重大方针政策，在实践中积累了新的经验。根据各地区各部门建议，党章修正案把这些新要求、新经验和重大方针政策充实到有关段落中。一是增写了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内容。党章修正案总纲第十四自然段增写了促进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同步发展的内容。作这样的修改，有利于全党全国人民更加全面地认识新世纪新阶段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任务。二是增写了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内容。党章修正案总纲第十五自然段增写了“发展更加广泛、更加充分、更加健全的人民民主，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内容。作这样的修改，有利于我们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积极稳妥推进政治体制改革，不断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三是增写了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内容。党章修正案总纲第十六自然段增写了“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的内容。作这样的修改，有利于全党同志牢牢把握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树立高度的文化自觉和文化自信，大力发展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提高国家文化软实力，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四是增写了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内容。党章修正案总纲第十七自然段增写了“使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的内容，将“以改善民生为重点”修改为“以保障和改善民生为重点”。这有利于凝聚人心，激发广大人民群众投身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有利于适应形势发展需要提高社会管理水平、构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社会管理体系，推动形成社会和谐人人有责、和谐社会人人共享的生动局面。

　　（5）充实完善关于党的建设总体要求的表述。党的十七大以来，随着党的建设实践发展，我们党对马克思主义执政党建设规律的认识不断深化，正视党面临的考验和风险，全面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重视加强党的纯洁性建设，强调不断提高党的建设科学化水平。党的十八大报告提出“建设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的马克思主义执政党”的新要求。各地区各部门普遍建议，根据党的十七大以来党的建设的实践发展和理论创新成果，对党章中关于党的建设总体要求的内容作必要修改。采纳这些意见，党章修正案对总纲部分关于党的建设总体要求充实了相关内容。第二十三自然段增写了加强党的纯洁性建设，“整体推进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反腐倡廉建设、制度建设，全面提高党的建设科学化水平”，“建设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的马克思主义执政党”的内容。同时，第二十四自然段第二句修改为“全党要用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党的基本路线统一思想、统一行动‘第二十五自然段中求真务实的内容移到首句。第二十七自然段增写了“尊重党员主体地位”、加强对主要领导干部的监督的内容。作这些修改，使党的建设总体要求更加完善。

　　（6）对部分条文作了适当修改。总结吸收近年来党的建设的成功经验，并与总纲部分的相关修改相衔接，党章修正案对条文部分关于党员、党的基层组织、党的干部这三章作了一些修改。一是对党员义务作了适当修改，对第三条第一项作了修改，强调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二是充实了党的基层组织的基本任务，增写了积极创先争优的内容，强调党的基层组织要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三是增写了有关干部选拔和监督干部的内容，强调选拔干部要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原则，坚持五湖四海、任人唯贤；增写了党重视监督干部的内容。四是增写了党的各级领导干部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的内容，强调党的各级领导干部要坚持原则，讲党性、重品行、作表率。